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2023年2月9日，本公司與歐冶金服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歐冶金服轉讓歐冶保理的16.14%股權，總作價為人民幣161,607,30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5%股份，而歐冶金服是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歐冶金服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交易所的法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審批。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2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歐冶金服

交易標的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歐冶金服同意收購歐冶保理16.14%股權。

代價

以2022年5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並採用資產基礎法，歐冶保理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1,283,1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01,284,500元(以經有權機構備案後的評估價值為準)，較賬面淨資產增值人民幣1,400元。本次轉讓以評估價值作為轉讓價格，本公司所持歐冶保理16.14%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1,607,300元。

歐冶金服於協議生效之日起15日內向本公司付清本次股權轉讓的全部價款。

交割

交割日是指歐冶金服支付全部價款完畢之日當月的最後一個自然日，過渡期是指自評估(審計)基準日(不含當日)起至交割日(包含當日)為止的期間。過渡期損益按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擔。本公司不再持有歐冶保理股權。

協議生效

協議各方簽字蓋章，且本公司及歐冶保理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歐冶保理業務屬於非鋼產業，本公司出售該公司股權可進一步優化存量資產，補充流動資金，更好的支持公司鋼鐵主業建設，實現資產價值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根據歐冶保理於2022年5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001,283,100元，預計本公司將透過出售歐冶保理16.14%股權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226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歐冶保理16.14%股權的代價與其對應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歐冶保理16.14%股權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歐冶保理的資料

歐冶保理主要從事出口保理、國內保理，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信用風險管理平台開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歐冶保理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70,491,600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013,164,400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4,412,000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7,202,100元。未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6,292,700元及人民幣27,202,1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歐冶保理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68,216,100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985,962,300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0,777,800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126,400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54,800元及人民幣4,126,4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冶保理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996,900元及人民幣13,234,600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歐冶金服的資料

歐冶金服主要從事金融數據處理，金融軟件開發，產業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財務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歐冶金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5%股份，而歐冶金服是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歐冶金服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交易所的法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審批。

董事會批准

2023年2月9日，在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除了關聯董事丁毅先生、毛展宏先生在表決時按規定予以迴避之外，五名非關聯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表決通過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超出額度的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連續12個月內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額度累計計算，已接近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因此本次交易事項還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由非關聯股東表決並獲得批准後方可實施。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冶金服於2023年2月9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歐冶金服」	指	上海歐冶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歐冶保理」	指	歐冶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3年2月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